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70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56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56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旧摩托车	两轮	3	辆		
2	黄鹤楼（软蓝）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3	双喜（硬精品好日子）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4	芙蓉王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5	双喜（硬01）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6	利群（新版）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7	白沙（硬精品三代）香烟	200支/条	150	条		

8	七匹狼(纯境 中支)香烟	200支/条	144	条		
9	新丝路(盛 世)香烟	200支/条	143	条		

特此公告。

